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函〔2020〕29号

关于印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根据宛公管办〔2020〕11号文件的通知要求。现将《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9月11日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 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结合唐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唐河县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公示管理。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各类交易主体在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主体是指招标人(采购人、转让方、出让方等)、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等)、中介机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拍卖机构等)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评标专家。

第三条 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应当遵循客观公正、便捷高效和惩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决策、指导、协调机构,行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权和决策权。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建立不良行为信息共享和联建机制。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和维护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信息的记录和公示。

第五条 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的主要依据是与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检察机关调查确认的违法行为、评标专家日常评价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不良行为公示媒介为“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七条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转让方、出让方等）及其从业人员被认定有不良行为的，对责任单位或直接责任人予以公示。

第八条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等）、中介机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拍卖机构等）及其从业人员被认定有不良行为的（行贿不良行为除外），对责任单位或直接责任人予以公示。

上述交易主体被认定有行贿不良行为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记录并公示。

第九条 评标专家在日常评价过程中，被认定存在违反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评标评审业务能力情况的，对评标专家的不良行为及处理意见予以公示。

第十条 对交易主体因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由不同部门作出处罚或者因一种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以最高处罚标准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过程中，发现交易主体存在不良行为并予以认定的，应在认定意见

生效之日起3日内抄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二条 交易主体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时发生不良现象，但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发布预警公示。

第十三条 交易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生不良行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通报**。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将不良行为信息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认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认定，并在认定意见生效之日起3日内抄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四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不良行为认定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交易主体记入信息档案，并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不良行为认定意见中明确公示时间的，按认定意见公示，未明确公示时间的，依照前款第八条执行。

第十六条 不良行为记录是竞争主体信用评定的重要内容。招标人（采购人、转让方、出让人）或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转让、出让）文件时，可将不良行为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价、市场准入、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加以使用。

第十七条 在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工作中，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及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印制

(共印10份)

